

#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乐中府公〔2025〕27号

2025年8月12日，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
- （二）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 （三）批准文号：川府土〔2025〕860号。
- （四）批准时间：2025年8月12日。
- （五）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 二、征收范围

具体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860号），附后。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执行。

征地范围内，拆迁各类合法建（构）筑物的补偿标准、搬迁过渡等费用和安置对象的安置办法，按照《乐山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中区城市规划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府函〔2013〕45号）执行。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和《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执行；货币安置和失业保险补助金按照《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中区城市规划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府函〔2013〕45号）执行；医疗保险缴纳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执行。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和《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市中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中府函〔2023〕78号）执行。

#### **四、征地补偿安置拆迁时限**

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拆迁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动，征地补偿安置拆迁时限为90日。完成补偿安置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时限内腾退土地和房屋。拒不腾退的，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五、公示期限**

本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

####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2025年10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大佛街道任家坝村2、3、4组，全福街道夏沟村1组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大佛街道办事处、全福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lsszq.gov.cn/>）发布。

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202.61.89.138/zd/zdplatform/Index.html>）主动公开。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860 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5〕860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乐府〔2025〕16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任家坝村2、3、4组；全福街道夏沟村1组5.1027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1806公顷，园地0.4641公顷，林地4.42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

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  
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 2 —

附件

致江路桥—S305线道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街道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市中	大佛	任家坝	2	0.5147	0.5147			0.5147			
			3	0.6889	0.6889	0.0966		0.5753	0.0170		
			4	0.0682	0.0682			0.0682			
	全福	夏沟	1	3.8309	3.8309	0.0840	0.4641	3.2644	0.0184		
合计				5.1027	5.1027	0.1806	0.4641	4.4226	0.0354		